

绿春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

根据 2024 年新修订的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绿春县红十字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一、宣传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；

二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加强备灾救灾工作，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发展应急救援队伍；储备救灾物资，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；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，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；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法在辖区内发出呼吁，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；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，参与灾后恢复重建；

三、开展应急救护工作，宣传、普及、培训应急救护、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；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农村、学校、军营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，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；将应急救护科普宣传教育融入健康中国建设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，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、德育和素质教育内容，倡导“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”的社会文明风尚；

四、开展人道救助工作，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，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、参与养老服务等活动；在社区、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，开展服务群众、

宣传培训等活动；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、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；

五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，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；

六、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、志愿服务、表彰激励、人道关怀等工作；

七、依法参与、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，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、意愿登记、捐献见证、缅怀纪念、人道关怀等工作；

八、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；

九、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；

十、宣传国际人道法、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；

十一、依法进行募捐活动，募捐活动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；

十二、依法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；

十三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